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設計師 吳建海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952
電子信箱：100288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資規字第1110355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7101A_11103552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數位發展部函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」、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、「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」、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」、「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」、「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政府資料傳輸平臺管理規範」及「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」，原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等之行政規則業務，自111年8月27日起已由該部承接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1年12月19日數位政府字第1110007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11年8月24日院臺規字第1110184307號公告及該部111年9月5日數位法制字第11106000011號令，為配合該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111年8月27日施行，相關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條文及行政規則內容，涉及該部及所

資訊及科技教111/12/22 09:49



121110123861 有附件

屬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已由該部及所屬機關管轄、承接辦理；旨揭完成修訂之行政規則如下：

- (一) 111年10月31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209號令修正「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」。
- (二) 111年11月25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87號函修正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。
- (三) 111年11月30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22號函修正「政府資料傳輸平臺管理規範」部分規定。
- (四) 111年12月2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81號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」第6點及「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」。
- (五) 111年12月2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487號函修正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」。

三、旨揭「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」及「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」等2項行政規則，該部將另案訂定，以函分行溯自111年12月6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)

副本：

